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93

### 东帝汶问题

####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1. 自从我1995年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A/50/436)以来,在就东帝汶问题继续斡旋的架构内召集了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之间的两轮会谈。1996年1月16日,我在伦敦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和葡萄牙外交部长雅伊梅·加马举行了自1992年以来的第七轮会谈(见新闻稿SG/SM/5875)。1996年6月27日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八轮会谈(见日内瓦新闻处新闻稿SG/96/5)。

2. 这两次会谈中,部长们承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一致通过的主席声明的重要性,并讨论了声明的执行问题。在第七轮会谈时,部长们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1995年12月访问雅加达和东帝汶,并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官员就东帝汶的人权情况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3. 两国外交部长就东帝汶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国际可接受的解决的最终架构方面过去指出的一些实质性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在不妨害各自原则立场的情况

---

\* A/51/150。

下，双方继续从事认真、建设性但艰巨的商谈。工作仍在继续，无疑将需要耐心和毅力才能取得成果。

4. 第九轮会谈订于1996年12月21日在纽约举行。同时，我的特别顾问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将在纽约主持两国政府常驻联合国代表之间的讨论。我还将继续同东帝汶各不同政治立场的人士进行协商。

5. 促进全面的东帝汶内部对话自1995年以来的第二次会议于1996年3月19日至22日在奥地利布格施莱宁举行。内部对话旨在使东帝汶人民贡献力量以制造有助于解决东帝汶问题的气氛，于1995年1月9日在部长们第五轮会谈时议定的条件下进行。一名联合国代表出席了会议，但没有参加讨论。与会者代表东帝汶的各种政治意见，以个人身份参加，通过了“布格施莱宁宣言，1996年”。除其他外，宣言中表示他们愿意继续进行此种对话。他们还向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提出在帝力设立一个东帝汶文化中心的建议，并宣布他们希望葡萄牙以一些具体措施协助东帝汶的人力资源开发，例如向东帝汶大学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向东帝汶各地区人民提供实际所需的青少年培训。宣言中还重申必须执行各地区人权领域的必要措施，包括保护妇女，以期促进和平、稳定、公正和社会和谐。

6. 6月间的第八轮会谈上，两国外长审议了内部对话的各项建议，同意就设立东帝汶文化中心和發展东帝汶人力资源的建议进一步磋商。他们还表示赞同地注意到我打算促进并作出必要安排来进行下一次的内部对话。目前我正与当事各方商讨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内部对话参与者积极的建设性的行动以及他们愿意进一步致力于解决问题的态度令人鼓舞。

7. 鉴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仍表示愿意协商解决问题，我相信在我主持下举行的会谈将会达成可行的持久解决。当前的任务不轻，我所依靠的是当事各方的继续合作和愿意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以使这项工作取得进展和最后的成功。

-----